

第 1 章

高级财务会计的
伦理准则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理解市场经济既是法制经济也是伦理经济，法制和伦理的结合是市场经济的本质之一；掌握会计伦理的内涵及形成机制；认识会计信息失真的伦理原因；明确总会计师和财务经理的伦理准则；理解会计就是责任的深刻含义；了解“社会资本”与法律责任的内在联系。

管理科学从以泰罗为代表的科学管理过渡到以梅奥为代表的行为科学，再发展到今天，已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即在管理哲学的基础上进一步上升为管理伦理学的阶段。这是管理科学发展史上的第三个里程碑。《掌握人性的管理》一书的作者玛丽凯对什么是最高的管理原则作了这样的回答：“我们关注着利润下限，但我们绝不会为了这点而牺牲爱人的原则。对我而言，P 和 L 的意义并不只是利润（profit）和损失（loss），它们同时也代表着人（people）和爱（love）。”她认为“你愿意他人如何对待你，你就应该如何待人”是“管理的黄金原则”，是在管理上最合用的一把钥匙。作为管理的一种新趋势，伦理对于规范市场经济行为的重要性日益突出。会计职业作为财务信息的生成与鉴证者，其伦理意识的强弱直接影响着信息使用者的决策，乃至资本市场的正常运作。

【相关链接 1—1】

美国的商业伦理

早期对于商业伦理的学术关注

在美国，人们对于商业组织及其领导者的伦理和道德规范的学术关注，可以追溯到 19 世纪晚期，那时美国的工业化经济开始显现现代公司的形式和特点。这一时期的关注焦点，集中于后来为人所知的企业社会责任感——即企业和商界除了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以外，还应当承担的目标和义务，而较少关注今天人们所称的个人商业伦理。

20 世纪 50 年代前后的“商业伦理”

20 世纪 50 年代的绝大部分时间里，商业圈和管理教育圈对于商业伦理和公司责任这些问题都没有产生什么大兴趣。20 世纪 50 年代这 10 年，美国正享受着“和平与繁荣”的艾森豪威尔时代，绝大多数的美国公众并不关心那些有关商业伦理和公司社会责任的公共政策。这段时期内，除了某些知识分子和社团组织活动家

对于那些在很大程度上被政府领导们忽视了的新浮现出来的社会、经济和政治问题感到焦虑外，社会公众对这些问题并不怎么关心。就商业伦理而言，该领域著名的学者理查德·德乔治（Richard T. DeGeorge）将 20 世纪 60 年代之前的这段时期归纳为“伦理道德起作用的”阶段。

20 世纪 60 年代的转型期

到 20 世纪 50 年代末，包括像哈佛、哥伦比亚、伯克利、康奈尔、卡内基—梅隆和西北大学在内的一些领先的美国商学院，开始在广义的商业和社会领域开设必修课程。尽管开设这些课程的学校也很有限，但这表明已开始将非市场环境因素（社会、政治和伦理）结合到管理学的教育之中。在那时，几乎所有的学校已经开设商业法方面的课程。20 世纪 60 年代是将商业伦理和社会政策融入管理学教育的一个极为关键的时期。上述一些因素直接使社会公众提高了对企业表现的期望度，关于商业企业及其领导人的社会责任的争论开始出现。

20 世纪 70 年代企业和社会概念的出现

20 世纪 70 年代是企业和社会这一概念真正在学术上站稳脚跟，并且商业伦理真正成为企业受质询的重要方面的 10 年。70 年代早期，包括伯克利、哥伦比亚、匹兹堡和华盛顿在内的一些美国领先大学，在企业和社会领域新设了博士学位项目，用来帮助探索和定型这一新领域的教科书和专论的出版。全美各地的大学在本科和管理学硕士阶段设立商业与社会课程，该领域的教学和研究的人数也迅猛发展壮大。实际上到这 10 年的中期，很大程度上受美国商学院联合会（AACSB）关于资格认定要求的激励，远远超过半数的美国商学院在该领域设立了必修课程。

20 世纪 80 年代的成熟期

20 世纪 80 年代，商业伦理已明确确立了其作为学术研究领域的地位。一系列因素促成了人们对伦理问题兴趣的增长。在美国，AACSB 于 80 年代设立的鉴定标准明确包含“伦理道德的考虑因素”以及“社会和政治影响”，作为所有商科学生都应掌握的“基本知识本体”。

在 80 和 90 年代的学术圈内，活跃着一些专注于商业伦理的学术团体、研讨会和期刊。这类团体包括国际商业社团、经济与伦理道德规范、欧洲商业网络和由商业伦理社团资助、以商业伦理为主要内容的一些重大国际研讨会。利益牵连者分析、代理和社会契约理论、“伦理与美德”、公司责任和社会政策、国际性商业经营的伦理规范等，是这一时期研究和探讨的主题。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至新千年

过去 10 年的 4 大进展代表了商业伦理领域的特征和发展重点，并成为全球关注的焦点：1. 不同宗教传统中存在的伦理道德教条；2. 注重发展分析方法和概念化模型，以处理日常企业政策、实践和程序所引发的伦理问题；3. 应对 21 世纪全球政治经济领域中的种种伦理道德问题已成为该领域的重点；4. 探索因信息和商业技术发展而引起的新萌芽伦理道德问题。

——摘编自 [美] 埃德温·爱泼斯坦：《美国的商业伦理》 张飞译 载《国外社会科学文摘》，2002（12）。

● 1.1 市场经济与伦理经济

为什么伦理观念在管理理论和实践中越来越受到重视？这种趋势的形成完全依赖于市场经济的推动。

西方主要国家的市场经济发展了这么多年，遇到了不少问题，付出了沉重的代

价，最终总结出一个规律：发展市场经济必须加强伦理教育。因为市场经济首先是一种竞争经济，而竞争的前提就需要社会形成一种公平、公正的经营氛围。保证这种氛围有两种手段：法制和伦理。因此，市场经济又被称为“法制经济”和“伦理经济”。所谓法制经济，是指要依靠立法与执法来维持正常的市场秩序，运用法律来约束社会成员的行为；而伦理经济，是指要依靠信誉、人格、良知来建立相互交往的关系，保证人们的行为不仅合法，而且合情、合理，保护公众利益。

市场经济的发展从一开始就受到了各种法律的限制，人们很早就认识到法律的规范作用，从公司法、证券法、反垄断法等一系列法律的颁布到各行业准则的制定和实施，法制对规范各种市场行为起了很好的作用。然而，从法系的渊源来看，不管是成文法还是判例法，都表现出极大的滞后性与非灵活性；而且，法律制度的完善需要一个过程。人们总是说：“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实际上，即使再严密、再完善的法规、制度都会有不同程度的缺陷和漏洞，不可能穷尽所有的情况，更何况在理解法律、执行法律的过程中还存在着偏差与失职行为。另外，有不少问题虽然合法，却不符合道德标准，依然要靠“道德法庭”解决问题。市场经济越是走向成熟和健全，就越是要把伦理问题提上议事日程，并将其放在特别突出的位置。不然的话，市场经济就会蜕化，变为贿赂经济、欺骗经济、权力经济、剥削经济。因此，这些问题的提出，就要求在强调法制的同时，将伦理道德看成具有同等重要性的约束手段。

要从根本上改善市场经济发展的环境，就需要加强伦理道德建设，以诚信为基础。法制来源于伦理道德的基本要求，或者说法制所要求的是最低的道德标准。道德标准是比法律规范要求更高的标准。这两者在规范市场行为方面相辅相成，互相补充。法规可视为一种刚性约束，而伦理道德作为一种柔性约束，两者一刚一柔，刚柔并济，才能促进市场经济更健康、有序地发展。

● 1.2 会计伦理的内涵及形成

会计作为管理学的一个分支，在市场经济运作中承担着提供与监督企业会计信息的重任。由于其业务的专业性、公正性特征，会计职业被社会公众寄予极高的期望。在会计行业的发展过程中，会计从业人员有着较好的职业道德传统。尽管会计职业道德已经受到了广泛的重视，但是在市场经济大潮的推动下，在社会风气的影响中，作假舞弊、贪污腐败等违反道德和损害会计职业声誉的案件还屡屡发生。伦理的话题，不仅仅是管理伦理学学科的潮流、市场经济规律的反映、社会公众对良知的呼唤，更重要的是，它将促使会计界提高诚信水平，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

1.2.1 会计职业的独特之处

1) 会计与委托者之间非一对一的责任关系

会计作为一个以提供财务信息为主的信息系统，其目标被认为是：向国家、企业内部、企业外部提供有助于实行宏观调控、优化社会经济资源配置、合理地进行投资和信贷决策、加强内部经营管理所必需的以财务信息为主的经济信息。随着我国市场经济步伐的加快和证券市场的逐步发展，会计信息的使用者不断增加，除企业内部经营管理人员外，还有企业的投资者、潜在投资者和债权人以及国家有关部门。这些会计信息的使用者在不同程度上依据会计信息做出各种决策，决策者的每一决策都可能关系到自身或他人甚至整个社会的利益。因此，从形式上看，会计人员仅受聘于企业，但会计人员所服务的对象却不只局限于该企业，而必须对所有信息使用者及潜在使用者负责。会计人员与社会多个利益主体之间的责任关系不同于

医生与病人、律师与委托者之间一对一的责任关系。例如，注册会计师在职业上还要对信赖经过审核的财务报表的“第三者”负责，尽管“第三者”并不为会计师的审核工作支付任何报酬，也同他们没有任何契约关系。因此，会计可能会对许许多多的会计信息使用者产生重大影响，影响他们的判断、决策以及行为。可以这么认为，会计职业具有“公共品”的某些属性，会计职业具有很强的社会责任感，必须对社会公众负责。

2) 会计政策的可选性

目前，我国已初步形成了一个完整的会计法规体系，用以规范、指导和约束会计工作，保障社会各方的合法权益。会计法规体系包括三个层次：一是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二是国家执行机构、地方政府制定的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等；三是在国家认可的前提下，由民间团体制定的准则、规定等。但是，正如其他法律、法规、准则和制度一样，会计的法律、法规、准则和制度同样无法做到面面俱到，不能对会计工作中可能出现的种种情况都做出详细、硬性的规定。同时，由于经济业务本身的复杂性和会计环境千变万化，更加大了会计处理对象的复杂性程度。在许多会计工作的处理上，会计法规、准则和制度只能提供可供选择的会计政策或职业判断标准。例如，财政部于近年发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和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了交易或事项的确认和计量的判断标准，提供了各种可供选择的会计方法。所以，在实际操作中，具体方法的采纳将取决于会计人员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所作的职业判断。

1.2.2 会计职业在社会或企业中的地位

从图 1—1 可以清晰地看出会计的特殊地位。会计职业贯穿于企业内部与外部，通过会计信息的传递，扮演着为决策者提供决策支持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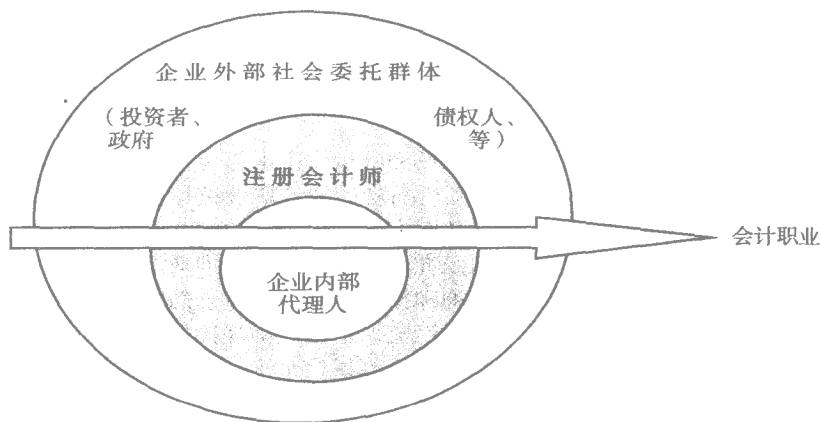


图 1—1 会计职业定位

1) 会计职业在社会中的地位

认识会计职业在社会中的地位，是针对注册会计师而言的。从注册会计师在社会中的职能来说，他们在社会上主要起监督经济活动的作用，以独立第三方的身份进行审计，以会计准则、制度等为依据，在审计报告中发表专业性意见，而有关决策者将以此作为决策依据。所以，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涉及多方利益：企业所有者、企业经营管理者、潜在投资者、债权人以及政府各有关部门。其中，企业所有者、经营管理者和债权人都有可能为提高自身利益而对注册会计师的工作进行不同程度的干涉，通常更会挟以各种利益作为诱惑。在此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应如何应

对呢？

2) 会计职业在企业中的地位

认识会计职业在企业中的地位，是针对企业内部会计而言的。在这种情况下，会计的主要职能是核算和监督。但会计作为企业组织中的一员，就理应为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会计除公允地记录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参与企业的各种财务管理决策外，企业负责人也往往会对会计人员下达各种指令。在不违反会计准则、制度等的前提下，会计人员应如何应对呢？

1.2.3 培养会计人员的伦理意识

伦理在会计职业中尤为重要，这是由会计职业的独特之处及其所处的地位所决定的。因为会计常常做出具有伦理内涵的决策，其中包括不违反会计法规但却有违伦理的决策，而会计的决策又是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巨大的社会影响效应是不容忽视的。《现代汉语词典》对“伦理”一词的解释是：“人与人相处的各种道德准则”。而所谓道德，是社会意识形态之一，是人们共同生活及其行为的准则与规范。显然，法律、法规是无法穷尽人们日常生活中的每一细节的，也无法对人性做出种种硬性的规定。所以，人们的许多行为是受自己的一套道德准则约束的。“伦理”体现了一种文化，可以树立信誉。在科技进步、经济发达的今天，信誉在一个人、一个家庭、一家企业甚至一国政府的成功道路上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美国欧文出版公司（Irwin）出版的《财务会计》（Financial Accounting）和最新出版的《基础会计原理》（Fundamental Accounting Principles），都不约而同地把伦理问题置于非常突出的地位。如《财务会计》一书在序言中就指出：“伦理：最基本的会计原理。”（Ethics: the most fundamental accounting principle.）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培养我国会计人员的伦理意识，对于保证我国会计信息质量、有效发挥会计在社会中的作用、提高会计信息决策的有用性、保障社会公众的利益以及提升我国企业在世界范围内的竞争地位具有重要的长远意义。

1) 会计人员自发的伦理意识

会计人员自发的伦理意识，指通过对会计人员进行业务素质教育和道德教育来培养其伦理意识。

随着经济的发展，一方面，社会对会计信息的需求不断增加、对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另一方面，我国会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道德素质水平参差不齐，导致我国许多企业会计信息被严重扭曲。事实上，我国会计人才市场上存在着数量上供大于求、但结构上供不应求的畸形现象。具体表现在：低学历会计人员供大于求，高学历人才供不应求；一般性会计人员供大于求，高素质、复合性会计人才供不应求。这种矛盾的出现与我国会计教育只注重会计技术的培训、忽略基本素质的培养有关。因此，有相当大部分的会计人员并没有理解和掌握会计法规、准则、制度，即使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相关问题，也无法做出合法的或合理的职业判断；再加上会计人才市场上客观存在的“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时有发生，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会计法》及有关会计法规、准则的有效实施。而另一部分业务素质较高的会计人员则恰恰相反，他们比较熟练地掌握了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并且熟悉会计法规、准则、制度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这些高层次会计人才在实际工作中，已经显示出较大的作用。但是，若高素质的会计人才缺乏伦理意识，他们的负面影响和作用就更大了。

我国在2000年7月1日开始实施的《会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会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对会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应当加强。”会计人员与企业其他相关人员必须认真学习会计法规、准则、制度及其他相关的法

律、法规、制度，以提高自身遵法、守法的自觉性，长期下去，可逐渐形成较强的法律意识，并在更高层次上形成会计职业所特有的和应有的伦理意识。

2 会计人员被动形成的伦理意识

会计人员被动形成的伦理意识，是指外在环境迫使会计人员自觉或不自觉地遵循会计伦理。

在新修订后的《会计法》未实施以前，我国会计执法监督不力，处罚力度不强，缺乏对会计违法行为的有力制裁以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未能对会计进行有效监督等种种因素，是导致我国会计人员伦理意识不强、会计信息失真的重要原因之一。通过会计法律、法规的严格执行和会计监督的有效进行，同样将有助于会计人员伦理意识的形成。

(1) 增强会计法律、法规的强制性。原《会计法》虽然对单位领导人、会计人员违反会计核算规定应该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ies 作了规定，但从整体上来说，没有具体的实施细则，实际可操作性低。例如，原《会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单位领导人、会计人员违反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但并没有给出“情节严重”的判断标准，这就使《会计法》的这一项规定形同虚设，无法发挥应有的处罚和威慑作用，使会计人员在会计处理上与伦理背道而驰成为可能。有鉴于此，2000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会计法》针对会计实务中的一些普遍性的违法行为，具体地做出了行政处罚、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刑事处罚的详细规定，目的在于增强会计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提高对会计工作的监管力度，逐步树立会计人员的伦理意识。

(2) 加强会计监督。会计监督包括企业内部会计监督、国家监督和社会监督。这里所讨论的会计监督主要是指企业内部和企业外部对会计人员的监督。

企业内部对会计人员的监督可以通过严格的职务分工以及有效的内部审计制度来实现，即处理经济业务和会计事项应严格分工、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并且定期进行内部审计。同时，也应该加强企业内部的各相关人员的会计法律、法规意识。这样一来，企业内部的互相监督机制有利于减少会计人员有意或无意地歪曲会计信息的可能性，也造就了一个有助于培养会计人员良好的会计伦理意识的环境。

企业外部对会计人员的监督可以分为国家监督和社会监督。其中，国家监督按照监督对象不同又可划分为：国家对企业内部会计人员的监督和对注册会计师的监督。而社会监督则是注册会计师对企业内部会计人员的监督。会计监督体系是否完善，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会计人员伦理道德的培养，因此，我国应该根据会计环境的变化不断健全和完善会计监督体系。

美国学者考尔伯格 (Kohlberg) 曾将个体的道德发展分为三个阶段：放纵（仅关心眼前利益，力求获得外部奖赏而不受惩罚）；顺从（承认并遵从社会或有影响的团体所界定的品行标准）；开悟（自觉按照高水准的道德规范选择自己的行为）。显而易见，以考尔伯格的“三段论”为尺度来进行衡量，我国会计人员的现有伦理意识水平（不论是来源于自发还是被动因素）离第二阶段的伦理成熟度尚有一定的距离。

我国的会计伦理还远远不适应发展市场经济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重整会计职业道德将成为我国会计职业界一项十分紧迫的战略任务。当会计界把行业建设的重点从技术领域转变到道德领域时，对于某些难以解决的问题，人们或许会看得更深刻、更长远、更清楚。

● 1.3 会计信息失真的伦理分析：源与流

会计信息是人们在经济活动过程中，运用会计理论和方法，通过会计实践获得的反映会计主体价值运动状况的数据资料。在 21 世纪信息化的时代，会计信息作为商业沟通的共同语言，在市场经济的运行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是保证信息使用者做出正确决策的基本前提和条件，会计信息失真所带来的经济后果是十分严重的。1929—1933 年的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危机就是会计信息失真催化的结果。而在我国，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与完善，随着资本市场的日益发展，会计信息面临着严重的失真问题。无论是上市公司还是其他股份公司，所披露的会计信息或多或少地偏离了企业的实际状况。信息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一旦产生质量缺陷，就会引起极大的危害，不仅会导致决策失误和整个市场机制运行失灵，而且也会加剧会计信息的供需失衡，在扰乱资本市场的有效秩序的同时，更使公众对会计职业界的信任大打折扣。因此，会计信息失真也成为近年来我国会计界讨论最为热烈、亟待解决的问题。要根治会计信息失真这一顽症，有必要从伦理的角度进行研究以寻求治理方法。

【实例 1—1】

安然事件对美国会计的影响

2001 年 12 月 2 日，美国能源业巨子安然公司（Enron）宣告破产，立刻成为新闻媒体的焦点。第一，它创下了美国历史上最大的一起破产案。安然是得克萨斯州的第二大公司和美国的第七大公司，其破产金额高达 500 亿美元，投资者损失达 320 亿美元，雇员退休金损失超过 10 亿美元。第二，它的审计师是国际“五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安达信（AA）。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宣布对安然进行非正式调查后，安达信竟销毁了大量有关安然的档案材料。第三，它的主要债权人是摩根大通和花旗集团等华尔街最负盛名的金融机构。摩根大通和花旗银行两家金融机构已因为安然的损失分别注销了 4.51 亿和 2.28 亿美元。当然，安然的新闻价值还在于该事件的政治“猫腻”。安然的高级管理层同布什政府有着非同寻常的关系。据报道，安然是布什总统政治生涯中最大的竞选资金捐助者，仅 2000 年就捐助了 50 万美元。2000 年大选中，安然还为现任的 71 位参议员和 188 位众议员提供过竞选资金。美国国会下属的八个委员会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对安然事件进行了调查。

安然事件给会计职业道德打上了一个巨大的问号。在安然事件后，随着环球电信、世通、施乐等一批“经济巨人”会计造假案的纷纷曝光，人们怀疑暴露出来的假账问题只是冰山一角。据魏斯评级公司在调查了 7 000 家公司后发布的报告说，有多达 1/3 的美国上市公司可能存在捏造盈利报告的问题。

不论法律还是道义上都要求，公司执行官对财务报告负有诚信义务，外部审计师对信息披露负有鉴证责任，金融机构对公司资信负有评价义务，财务分析家对投资大众负有警示责任。而所有这一切竟在安然事件中全部失灵了。政府的监管是无效的，因此改革势在必行，包括监管制度和会计准则。《商业周刊》以“会计危机”为题，就安然事件发表了一篇专题报告，提出了七项改革措施：（1）建立真正有效的自律规则；（2）禁止向审计客户提供管理咨询；（3）实行审计师定期更换制度；（4）提高审计标准；（5）禁止注册会计师在会计师事务所和客户公司之间流动；（6）改革公司的审计委员会；（7）优化会计准则。从中可见安然事件对美国会计的影响程度。

值得强调的是：安然事件给会计职业最深的一个教训是职业道德。职业道德的缺乏最容易引起公众的不满。安然的投资者、债权人和雇员已为所遭受的损失而诉诸法律。据报道，安达信试图以 7 亿 ~ 8 亿美元了结其所受到的赔偿起诉。但分析家认为，安达信的赔偿金额可能会高达 10 亿美元以上。不论最后的金额是多是少，它肯定创下“五大”审计失误赔偿的最高记录。有人认为，安然事件对全球经济的影响，相当于另一个“9.11”事件，而安然事件给会计职业造成的名誉损失则是无法估量的，它也改写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格局：2002 年 8 月 31 日，因卷入安然破产案而陷入四面楚歌境地的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宣布，从即日起放弃在美国的全部审计业务，正式退出其从事了 89 年的审计行业。

最后，安然事件将使美国的会计协调立场面临严峻考验。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B）主席大卫·特威迪（David Tweedie）在出席在美国举行的公开听证时陈述了“原则型”会计准则的优点。《华尔街日报》的分析指出：如果采用国际会计准则（IAS），安然的虚假融资就会反映到它的合并财务报表上。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不愿认可国际会计准则的主要理由是：美国的会计准则能够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但现在，美国的会计准则“神话”正随着“安然”的破产、“新经济”泡沫的破灭而破灭。

——摘编自[美]埃德温·爱泼斯坦：《美国的商业伦理》，张飞译，载《国外社会科学文摘》，2002（12），33~37页

1.3.1 会计信息被歪曲的风险源

产生会计信息失真这一现象并非是我国会计界所面临的特有问题。在西方资本市场发达的国家，同样存在类似的问题。究其原因，必须从会计信息的产生、传递过程（如图 1—2 所示）来分析每个环节所存在的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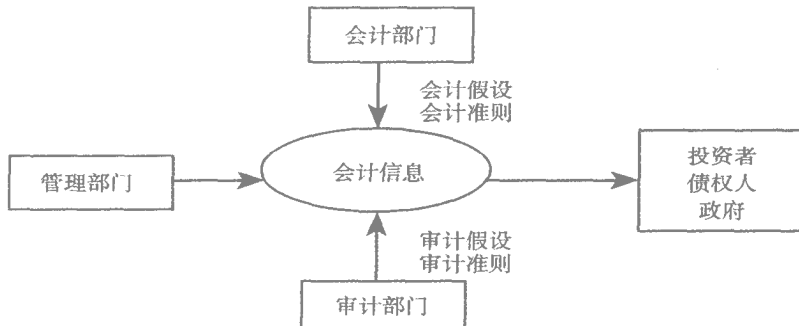


图 1—2 会计信息的产生和传递过程

会计信息失真有其客观外部环境的因素。首先，会计信息的产生，如会计记录、会计报表等都是建立在会计准则与会计假设的基础之上，这些规范会计信息的框架本身就是主观经验积累的结果。会计政策的选择性、会计原则的灵活性和会计报表本身的缺陷，使会计信息反映会计主体价值本身就存在偏离与错位。而审计作为一种鉴证与核实的手段，也无法脱离审计假设（如审计抽样）的限制。这些对会计信息质量长期性、客观性的影响，人们可以给予合理的估计与判断。

但是，一旦在会计信息产生、传递的过程中加上人的因素（见图 1—3 所示），会计信息失真的风险就与人的伦理道德观念密不可分。会计伦理，这一概念早在 20 世纪初就已经提出，但一开始仅停留在个人品德观念上，如潘序伦先生提出的“立信为本”，要求会计人员取信于人。而在今天，随着会计职业界不断发展和公众对会计服务的依赖与要求不断上升，会计伦理已经被认同为会计的基本原则，对

会计人员则要求在品德、责任、业务技术三方面融为一体。毫不夸张地说，会计工作漂浮在伦理的海洋中。如果要对会计信息失真这一顽症对症下药，则有必要从伦理的角度来发现和排除会计信息产生和传递过程中的障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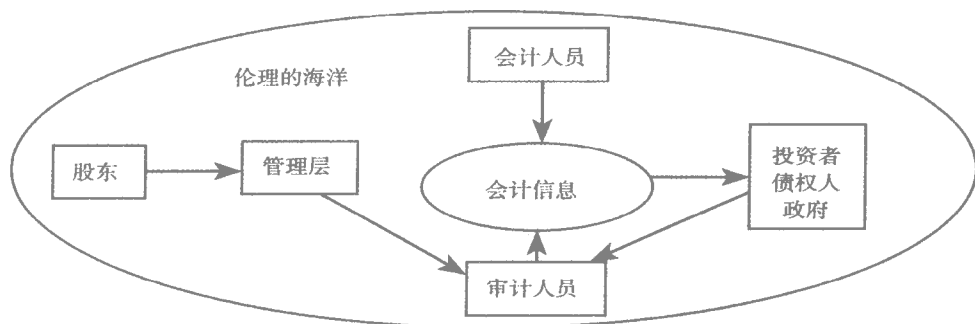


图 1—3 会计信息在伦理的海洋中运动

图 1—3 显示，会计伦理不仅仅对会计与审计人员产生约束，管理层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对象。会计信息在公开之前，被歪曲的风险主要来自于三个方面：管理层、会计人员、审计人员，并且他们都处于两难的境地，而造成这三个“两难”的原因无不与会计伦理相联系。

1) 管理层

管理层作为会计信息的控制者，对会计信息失真负有最大的责任。如果伦理要求不能与其所拥有的权利相匹配，管理层（一些理性的决策者）面对两难的境地，一旦道德成本趋于零时，他们所选择的会计信息必然与实际背离，以更符合其自身的利益。国外一种流行的观点——缔约观，可以解释管理层的两难选择。缔约观的一个重要观点，就是它为理解管理层为什么把信息披露看成是一个实质性问题提供了依据，原因在于真实信息披露的后果可能影响部分合约。这种合约是投资者与股东的合约，比如以净收益来定义的管理当局激励合约。管理层接受投资者的委托，负责企业的经营，而其报酬的高低完全取决于公司业绩的好坏。投资者获知经营绩效的唯一可靠途径就是公开的财务信息，通常表现为财务报表的形式。这就为管理层对会计信息进行干涉、控制提供了利益动机。如何在道德、良知与利益之间选择，很明显，这便是伦理要解决的问题。当会计职业界对伦理的呼声一浪高于一浪之时，绝不能忽视对企业管理层的伦理要求，这也是会计伦理的一个重要方面。

我国国有大型企业的管理层有着更让人担忧的弱势，范围还可以扩展到由国有企业改制而成的上市公司的管理层，其来源同西方国家的筛选机制有着很大的差异。西方发达的资本市场和完善的现代公司理论，推动着经理人市场（或称企业家市场）的建立与发展。大部分企业家的市场价值建立在其过去的经营业绩与个人领导魅力之上，其中道德因素也是综合评价的要素之一。那么，对于有效的市场机制，道德风险可以被降至最低。而在我国，绝大部分的上市公司由国有企业改制而来，其管理层不可避免地存在非效率配置的影响，外部没有市场机制的约束和评判，内部没有优胜劣汰的机制，因此无论在思想、观念、业务水平、职业道德等各方面往往经不起冲击与考验。这样的管理层使企业面临的会计信息失真风险较西方国家可能更高。

2) 会计人员

从图 1—3 可以知道，会计人员是会计信息的收集、制作者，其职业道德规范的水平直接影响着会计信息质量的高低。我国会计行业有着较长的历史，但会计职

业界的发展水平和国际上相比较尚有差距，我国会计界仍处于发展阶段，职业道德规范只是在近年才愈来愈受到重视。从一开始的会计人员短缺到现在的财会人员饱和都说明了职业规范的不成熟，尤其表现在从业人员的专业技术胜任能力上。要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会计人员的专业知识是关键。即使在今天，会计软件的普及已经使会计人员从传统的繁琐的记账工作中解放出来，但这并不意味着会计人员的工作如同工人操作机器一样。会计作为一门通用的商业语言，有着极大的灵活性，只有具备充分的专业知识，熟悉现行的会计准则，在选择与衡量中找出最恰当的会计方法，即具备高度的职业判断能力，才能真实、公允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这才是一名称职的会计人员的职责。称职是任何职业道德的首要标准。事实上，从业资格的考试也并不能衡量出会计人员是否真的符合资格标准，真正的标准在每个人自己的心中，是否对得起良心，这也是伦理对每个人的最低要求。

但是，会计人员在作自身的伦理选择时，还要面对管理层带来的压力。即使具备了充分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否恪守本职、坚持原则，还是为求自保、肆意篡改会计信息，相信这是会计职业界所面对的共同难题。修订后的《会计法》的颁布，将会计报表的责任主要转移到单位负责人的身上，这并不是对会计人员的豁免。但权责的明晰，为会计伦理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3) 审计人员

会计信息传递的最后一个环节，也是公众认为最有保障的一个环节，就是审计。由于审计在一开始产生的时候，目的就在于查错防弊，致使会计信息的使用者对审计产生了极高的期望（尽管审计职业界一再声明审计只是提供一种合理的保证）。而当一起又一起的舞弊案最终曝光时，人们便将矛头指向审计界（注册会计师行业）。审计的失败导致失真的会计信息公布于众，同样也是由于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的两难境地造成的。审计应投资者、债权人、政府的需求而产生，为这些人提供服务，却从审计对象手中获得报酬。

尽管我国已经颁布了注册会计师（CPA）职业道德准则，对正直、合格、保密等方面规定了最低标准，但现有的注册会计师审计远远没有发挥出应有的作用。许多事务所为了求生存，为了开拓业务，往往受制于客户，包庇其舞弊或存在故意的隐瞒行为；或是出于谨慎、保密要求，对客户存在的报表包装不发表任何意见。这使会计信息在传递的过程中的过滤功能形同虚设，也使公众对注册会计师产生信任危机。

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将公众利益或社会责任作为职业道德规范的最高原则，认为职业界的主要标志就是对公众承担责任。公众，是一个相对的概念，站在注册会计师的立场上，主要指对注册会计师有信息需求的个体或群体，包括信贷者、投资者、政府、工商及金融组织以及依靠注册会计师工作结果的其他任何人。在这种伦理道德的要求之下，注册会计师才能在信息流动过程中发挥应有的监督与鉴证职能。

因此，在注册会计师将职业规范越来越多地投向专业知识与责任的同时，必须同时注重公益观念的培养。我们有理由相信，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规范，会推动整个会计行业的职业道德发展。

1.3.2 会计的伦理准则

从理论上讲，伦理学是用来解释什么是好与坏、什么是对与错以及道义责任与义务的。在实际生活中，伦理是个人和各行各业的行为标准。某些不合伦理的事是违法的，而有些事虽然合法，但从伦理角度来看又是全然错误的。

在生活中，伦理无所不在。人们在学校、企业以及其他一切地方所遇到的许

事情都与伦理相关。人们将伦理问题处理得如何，直接影响到自身的感受以及他人对自己的看法，甚至最终将影响到整个社会的质量。

我国著名的会计学家潘序伦先生曾经指出，在会计事务中，伦理标准是极度受公众关注的。那些经营一直很成功的企业往往具有较高的伦理标准。合乎伦理的经营活动有助于产生忠实的消费者与供货商，形成值得信赖并有效率的员工，以及良好的信誉。可以说，伦理即意味着优秀的企业。会计的行为对许多人、许多企业和其他组织，都具有重大的影响。

所以，许多专业会计团体（如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多年来都有一套伦理规范，其中大多数已重新进行评估和修订。伦理在会计事务中之所以重要，是因为会计常常要做出具有伦理内涵的决策。在会计处理时，可能会有多种选择：例如，采用方法 A 对 S 有利而对 H 不利；采用方法 B 则对 S 不利而对 H 有利。在错综复杂的矛盾的漩涡里，会计人员要恪守公正、客观和实事求是的态度，严格按照会计准则来作会计决策，不能因为是否有利于某一方面而受其左右，即使一点点也不行。

请记住，你虽然是某企业、某组织的会计，但你肩负的却是作为一名职业会计师的社会责任。你时时刻刻要有道德责任感。有人说过，每个有道德判断力的人，都有独立做出决策的责任。道德责任感的最终归宿是人的良心。你不应该代表某个人或某个单位的私利，你代表的是社会利益，要唤起良知，无愧于会计师的称号。

【相关链接 1—2】

上市公司造假行为透视

一、造假目的透视

第一，欺诈上市。

第二，为了再融资。

第三，为了扭亏、摘帽。

第四，与主力机构暗箱操作，获取股价波动的收益。

二、造假原因透视

第一，我国早期公司造假上市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行政控制和行政干预有关。

第二，公司治理结构的缺陷制约着会计信息质量的提高。

第三，现行的注册会计师聘任制度危及了社会审计的独立性。

第四，造假成本与造假收益的不对称助长了会计造假。

第五，会计师事务所的同流合污客观上对上市公司造假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第六，剥离与模拟等“创新”侵蚀着会计信息真实性的根基。

——根据《中国经济时报》等有关资料整理 见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网站 赢时通)

● 1.4 总会计师和财务经理的伦理准则

迄今为止，对会计师伦理准则开发的最主要的目标集中在注册会计师的公共会计实务——主要是审计方面。例如，虽然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第一个伦理法规已于 1917 年被采纳，而在 1988 年以前也只有少数的条款在其成员企业中应用。管理会计师协会 (IMA) 将主要的兴趣集中在企业会计师的组织方面，于 1983 年首先发布了有关管理会计师的伦理行为准则。财务经理协会 (FEI) 是一个财务副总裁、企业主管和经营企业的财务经理的组织，于 1985 年首次颁布了其伦理法规。

由此可见，直到 1983 年，还缺乏有关管理会计师和财务经理的正式的伦理准

则，而有关防止和反对不适当财务报告的第一项规定，是由注册会计师协会单独提供的，即经营企业的财务报表要接受审计。那些报表的编制者在保证财务报告的质量方面仅扮演次要的角色。尽管这一观点还相当流行，但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在其关于审计的公告中包括以下说明：“管理的责任是采取健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个适当的和有效的会计制度，保护财产，策划内部控制系统，在其他事务中，帮助保证产生适当的财务报表。在账簿和财务报表中，应考虑把直接的知识和管理的控制作为重要事项来处理。”

1.4.1 建立管理会计师和财务经理准则的重大事件

1) 1970 年海景专题讨论会

早期致力于建立财务报表编制者伦理准则的是在 1970 年由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成员、财务经理协会、财务分析师联盟和罗伯特·莫利联合会（一个信托授予人组织）参加的在美国新泽西州阿塞肯的海景乡村俱乐部举行的专题讨论会。在这个专题讨论会上提交的论文和开展的讨论，形成了对财务经理协会成员的伦理法规的共识，也为其他三个组织提供了建立伦理准则的参考。

2) 1973 年权益基金舞弊

1973 年发生的一个主要的会计舞弊案，是持续了 9 年时间而最终被发现的美国权益基金公司（简称权益）的舞弊。该公司是一家共同基金股票的经销商，由投资者担保获得贷款筹集人寿保险资金。在此前的 9 年的时间里，该公司起码创造了 1.43 亿美元税前收入。在这期间，权益报告的净收入总计为 7 600 万美元，抵作税前损失总计超过 6 700 万美元。舞弊经手人起码有 10 名权益经理，包括执行总裁、财务总监、财务主管和出纳，其中有几名是注册会计师。这些注册会计师的欺诈行为，毫无例外地触犯了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职业道德法规。他们的公共会计职业生涯清楚地证明，对管理会计师和其他财务经理来说，都需要道德法规来约束他们。

3) 管理会计师协会的条例

1983 年，管理会计师协会发布了管理会计师伦理行为准则，作为管理会计师说明书系列的第三部分。

管理会计师协会的准则，包括管理会计师的义务、技能、保密、廉政和客观性以及为他们提供的解决伦理冲突的指导。

4) 财务经理协会的条例

1985 年，财务经理协会发布了伦理法规，具体内容如下：

“对一个合格的财务经理协会的申请人来说，申请人必须具有某些个人品质，诸如高尚的品格，诚实和杰出的经营能力，这些都将成为其进入协会的前提。他必须达到预先设立的标准，以显示在明确表述所代表公司的经营、财务管理的政策时表现出的高度参与性。”

作为财务经理协会的成员，应该做到：第一，永远以正直和诚恳的品格公平待人并指引我的事业。第二，以客观的态度提供完整的、适当的相关信息，报告给管理者、股东、职员、政府机关、其他机构和社会公众。第三，遵守联邦、州、省和当地政府以及私人和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则和条例。第四，对我的雇主履行责任和职责，贡献我最好的能力，包括在我的管理范围内毫无保留地披露所有重大事件。第五，在我的工作中，除非当权威或其他方面法定要求披露的以外，严守已获得的机密信息。在我的工作中，绝不为我个人利益而利用已获得的机密信息。第六，通过继续开发我的知识和技巧，在职业竞争中保持适当的水平。第七，避免对我自己、对我的雇主、对财务经理委员会或协会的伙伴成员有损信用的行为。

虽然比管理会计师协会的准则更简略，但财务经理协会的法规包含的基本的职业行为与管理会计师协会的准则类似。

5) 特雷德韦委员会建议

美国全国欺诈财务报告委员会（特雷德韦委员会）是由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管理会计师协会、财务经理协会、美国会计学会（最初由会计教育工作者组成）和内部审计师协会发起组成的，它于 1987 年发布报告，把“欺诈的财务报告”定义为“故意的或不顾结果的行为……其实质的结果是令人迷惑的财务报表”。特雷德韦委员会制作了 49 份建议来遏止此类报告，建议针对对象为公共公司、独立的公共会计师、证券交易委员会、财务管理者协会以及国家会计局和教育局。特雷德韦委员会的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公共公司应该保持的会计功能在于设计满足其需要的财务报告。公共公司的会计功能在预防和发现欺诈财务报告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作为高层管理成员，总会计师要帮助协调组织的伦理行为……此外，财务经理直接负责财务报表，可以而且应该在必要时采取有权威的行动矫正它们。一般来说，财务经理的主要职责是设计、改进和检查公司财务报告制度和内部会计控制。控制者可以作为总会计师，也可以由财务经理来执行总会计师的职能。总会计师的行为特别能影响会计从业人员执行会计职能……总会计师指引公司编制合法的财务报告。

在大多数情况下，其他高层管理成员（如总经理）想要舞弊必须强制总会计师伪造财务报表。一个称职的总会计师熟悉公司财务状况，能随时掌握并有能力察觉非常情况的动机，对部分舞弊伪造的财务报表能明察秋毫。

总会计师的义务是为其服务的组织的公众，也为他自己维持最好标准的伦理行为。为此，在必要时，他要采取行动防止欺诈的财务报告，他的努力可以引起首席执行官、财务总监、内部审计主管、审计委员会或全体董事会的注意。

⑤ 财务经理协会和管理会计师协会在改善财务报告的过程中扮演主动的角色，通过发起研究、技术职业指导、职业继续教育等方式鼓励编制可靠的财务报告。公共公司应该鼓励其会计工作人员与提供规范的组织合作，并遵循他们的行为规范。

§ 修订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伦理法规

1988 年，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成员将一项职业行为法规修改为职业伦理法规。这一行动是由 1986 年注册会计师职业行为准则专门委员会（安德森委员会）报告引发的，即建议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伦理法规更改结构，以改进其适用性和有效性。安德森委员会建议在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成员中扩大应用经过修订的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职业行为法规。

1.4.2 管理会计师和财务经理伦理准则分析

回顾前面所讲的管理会计师协会、财务经理协会和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伦理宣言，它们有一些相似之处。它们都要求各个组织的成员采取适当的、诚实的和客观公正的行为，保持敏感信息的机密，避免有损信用的活动。管理会计师协会和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法规特别禁止利益的冲突，而财务经理协会的法规只是在其规则中婉转地提到这种冲突。管理会计师协会和财务经理协会的法规特别要求它们的成员建立与会计报告的使用者完全的信息沟通，而注册会计师协会只在第 202 条规则中对其成员婉转地规定了与此相同的义务。

注册会计师协会法规的第 203 条要求普遍遵循会计原则，管理会计师协会和财务经理协会的法规都优先考虑提供可比较的示例给管理会计师和财务经理，以明确规定在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方面的主要责任。

在这三个伦理法规中还存在下列差别：

(1) 管理会计师协会的准则实质上要求其成员报告他们的组织成员对组织职务责任违反的情况，而财务经理协会和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法规并没有这样的要求。

(2) 财务经理协会的法规要求其成员管理它们的人员，就像管理它们的事业一样，处事要正直和诚实，而管理会计师协会和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准则并没有加进有关人员管理的事项。

● 1.5 会计就是责任

会计信息的真实性是会计工作的生命。这是因为，会计信息的基本功能是提供经营决策的依据。会计信息的使用者，无论是投资人还是债权人，都要根据披露的会计信息做出投资或信贷的决策。企业的经营管理者要根据会计信息做出微观经济决策，政府或行政管理当局要根据会计信息做出宏观经济决策。不仅如此，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还是科学预测的重要依据。企业经营者可以根据科学预测，主动采取正确的发展战略，使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会计信息失真，就等于会计信息失去价值，亦等于会计工作丧失生命。不仅如此，会计信息失真还会贻误大事，造成极大的危害：它会危害企业单位的生产经营，危害整个社会的经济运行，危害国家和社会公众的利益，干扰国家宏观调控和市场经济的正常秩序。会计信息失真，不仅掩盖国有资产流失和偷税、漏税行为，而且会侵蚀人们的灵魂，纵容或助长腐败行为的发生和蔓延。

会计信息的真实性，最根本的是要依靠各级主管人员与经办人员的高度责任感来保证。

会计，是与责任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每一笔经济业务的发生，都必须有真实、合法、合格的凭证；对每一笔经济业务，都要进行真实的记录和客观的反映。英文 *accountability* 的含义是“负有义务或责任”的意思。在这里，*account* 是会计，*ability* 是能力，两者结合在一起，就构成了义务或责任。这是极具寓意的组合。会计，就意味着责任。

建立会计信息真实性的责任系统，就是要求提供会计信息的各个环节都要严格把关，从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到每一位会计工作者，都有责任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

《会计法》第四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第十三条规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四条规定：“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规定：“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此可见，会计法对会计责任的规定非常明确，也非常严厉，这也进一步说明了会计责任的重要性。

1.5.1 法定代表人的会计责任

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企业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决定，可以采取承包、租赁等经营责任制形式。

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厂长（经理）应负什么责任？

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负主要责任。保证本单位会计信息的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这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起码要求，如果由于会计信息失真而导致决策失误或财产严重损害的，首先要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从表面上看，会计信息是由会计人员、会计机构提供的，因而会计信息失真应该由会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其实，从根本上讲，会计信息失真的根子却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是防止会计信息失真的第一道防线。如果会计人员故意造假账，必然出于某种目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把好关，不准会计人员把水搅浑，从中渔利；如果会计人员未按有关规定提供真实的信息，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把好关，确认没有问题后再签字、盖章。不能把公章和私章都交给秘书，上报的会计报表连看都不看，闭着眼睛盖章。对于单位会计信息失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能借口不懂会计业务，或者借口会计工作是会计人员、会计机构的事情而推诿责任。作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是责无旁贷的义务和神圣的天职。

1.5.2 总会计师的会计责任

《会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颁布的《总会计师条例》（1990年12月3日公布）第三条规定：“总会计师是单位行政领导成员，协助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工作，直接对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负责。”第四条规定：“凡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在单位行政领导成员中，不设与总会计师职权重叠的副职。”

大、中型企业的总会计师是会计信息的提供者和信息质量的监督者，是防止会计信息失真、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的第二道防线。

在实际生活中，有些单位领导人常常给总会计师出难题，如：私设小金库问题；对外投资收益转到账外（体外循环）问题；办“三产”搞实业，单位出资出物，个人赚了，公家赔了，造成效益流失问题；招待应酬的白条子报账，超标准、超指标问题；在盈亏不实、潜亏挂账的情况下，还要“做出”利润等问题。

总会计师应该有职有权，同时要勇于负责。在有些企业，设立财务总监，其职责应视同总会计师，要对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1.5.3 会计人员的会计责任

各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相应的会计人员，建立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每个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和职责范围。建立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要从实际出发，坚持精简的原则，切实做到事事有人管，人人有专责，办事有要求，工作有检查，保证会计工作有秩序地进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要同本单位的经济（经营）责任制相联系。以责定权，责权明确，严格考核，有奖有惩。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一般可分为：会计主管、出纳、财产物资核算、成本费用核算、收入利润核算、资金核算、往来结算、总账报表、稽核等。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要有计划地进行轮换，以便会计人员能够全面熟悉各项工作。但出纳人员不得兼管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以及稽核工作和会计档案保管工作。

概括地讲，会计人员的责任主要有：

- （1）会计人员对发生的每一项经济业务必须取得或填制原始凭证。
- （2）会计人员要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
- （3）会计人员要严格审核会计凭证。对记载不正确、不完整、不符合规定的凭证，应退回补填或更正。对伪造、涂改或经济业务不合法的凭证，应拒绝受理并

及时报告领导处理。

(4) 会计人员要根据审核无误的会计凭证登记账簿。

(5) 会计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编制会计报表,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报送及时,任何人都不得篡改或授意、指使他人篡改会计报表数字。

(6) 会计人员要按照国家和上级关于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本单位的各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财务计划、单位预算和重要的经济合同等会计资料,定期收集,审查核对,整理立卷,编制目录,装订成册,指定专人妥善保管,防止丢失损坏。

会计工作人员的会计责任其实也是一种道德责任。因此,对于会计工作人员来说,特别要强调会计职业道德规范。会计职业道德规范,是根据会计这一职业的特点,对会计人员在社会生活中的行为所提出的道德要求。它规定会计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应该怎样,不应该什么样,即从道义上规定了以什么样的思想、情操、态度、作风去待人接物,去完成本职工作,为社会尽职尽责。

会计职业的道德规范,要求会计人员在日常工作中能自觉地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反对一切损人利己、损公肥私、金钱至上、以权谋私、敲诈勒索的思想和行为。

会计职业的道德规范,要求会计人员要有遵纪守法的品德。在日常工作中,对各项财务收支活动要严格审查,要坚决执行国家的法律、规章制度、方针政策,严格把关,堵塞漏洞。要求在工作中不徇私情,秉公办事,坚持原则,刚正不阿,光明磊落。

会计职业的道德规范,要求会计人员在工作中实事求是,如实地反映情况。核算要真实,监督要严格。所有账目数字都必须内容真实、准确,符合客观实际,绝不能弄虚作假。维护会计数据的真实性,是会计职业道德的起码要求。

1.5.4 注册会计师的会计责任

注册会计师是经国家批准,执行会计查账、验证业务和会计咨询业务的人员。注册会计师依法独立执行业务,受国家法律保护。

注册会计师应当恪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所出具报告书内容的正确性、合法性负责。注册会计师在执行业务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营私舞弊和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为的,应当在出具的报告书中明确提出;委托人示意作不实或不当证明的,应当予以拒绝。

注册会计师违反工作规则造成不良后果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如实上报,由注册会计师协会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暂停执行业务、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等处分。注册会计师确实不称职的,原批准注册的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撤销注册,收回注册会计师证书,并报财政部备案。

注册会计师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1.5.5 社会职能部门的会计责任

会计信息失真问题在加入人的因素后,更多地表现为对会计伦理的讨论。要彻底解决这个问题,最核心的一点就是加强伦理道德观念的建设,而且会计伦理涉及的对象也不是仅仅局限于会计或审计人员,全社会伦理道德基础的提高必将有助于改变会计信息质量低下的现状。

银行、财政、税务、工商行政管理等职能部门,不仅是会计信息的使用者,而且也是会计信息真实性的监督者。银行扮演着社会会计、社会统计的角色,是会计信息的总汇。企业的许多经济活动,几乎都要通过银行的信息中枢,因而银行最有

条件对企业的会计信息进行监控。财政、税务、工商行政管理等职能部门，都可以结合各自的专业职责来保证企业的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凡是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账而不建账，或虽建账而不符合规定的，税务部门不得给予税票、发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发给营业执照、年检证明，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营业。

还应该看到，许多经济犯罪案件，都把会计信息失真作为突破口，采用卑劣手法进行会计造假。因此，检查机构、司法机构也必须密切注视会计信息。要筑起反贪污、反贿赂的钢铁长城，就要对会计信息失真的根源负监控责任。社会上的假发票、假收据，是会计造假的毒菌，必须予以清扫。

随着信息经济和网络时代的来临，会计伦理要面对各种各样的“黑客”。高级财务会计的伦理问题更具有其特殊性，涉及盈余管理、利润操纵、粉饰报表、盈利预测等各个环节、各种手段，会计责任是义不容辞的。

● 1.6 “社会资本”与法律责任

在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的今天，人类的道德水平却令人忧虑，传统的伦理道德被置之脑后，新的社会秩序和现代文明亟待构建。继布热津斯基的《大失控》之后，弗朗西斯·福山推出了《大分裂：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的重建》，提出了“社会资本”的概念。他认为社会资本是指“一个群体的成员共有的一套非正式的允许他们之间进行合作的价值观或准则”。构成社会资本的规范包括诚实、信任、责任和互惠。家庭、教育机构、宗教机构、政府的政策导向、企业文化等与这些规范的形成有密切关系。

其实，伦理道德是法律制度的重要防线。有时候道德与法律只有一步之遥。一旦“社会资本”即诚实、信任、责任和互惠缺失，就会涉及法律责任，其后果就会非常严重。为了防患于未然，就得加强伦理道德的修养。对于会计工作者来说，伪造、变造、隐瞒会计账册不仅仅是职业道德的问题，而且要承担法律责任。

应该明确，伪造、变造、隐瞒会计账证是违法、犯罪行为。对此，《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等都有明确规定。

1.6.1 《会计法》的规定

《会计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四条规定：“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法》第四十条规定：“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帐，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取得或者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除前款规定的人员外，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的，自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会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